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12-01

修正案号: 39-1391

- 一. 标题: Y12 飞机副翼大梁在配重支架处的局部加强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Y12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哈飞公司发出的 Y12-57-0056 号服务通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加强副翼配重支架与副翼大梁联接处的强度,保证飞行安全,要求所有Y12飞机按哈飞公司发出Y12-57-0056号服务通报的要求进行检查或加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增银

沈阳航空器审定中心

(024)8294376